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参加现场会议 3 人，参加通讯表决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4,211,019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4,781,419 股减少至 620,570,4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4,781,419 元变更为人民币 620,570,400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治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周治先生接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明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附件：

简历

周治：男，中国籍，1978年生，管理学学士。拥有近二十年投资、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及知识。曾任武汉市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明辉：男，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2006年，任北京新华恒房地产营销服务机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浙江森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经理；2009年至2019年3月，历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朱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